

# 正修科技大學甄選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高(中)職校成績優秀之畢業生，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，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，重視實務選才，錄取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資格：

凡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學生皆可提出申請，甄選入學報名本校各系組，按甄選總成績(含統測、書審資料、術科實作等)結算，成績排名在本校核定各系組正取前 1/5(即百分之二十；人數採計四捨五入至整數)獎勵名額內(各系獎勵名額如附件)，皆可獲得本項獎勵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凡獲獎勵之同學，每人皆可獲得 1 萬元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獎勵作業時程：

1. 符合本項獎勵之同學須依本校規定完成辦理註冊入學就讀，若未註冊入學者，該系組將不予遞補，亦未符合獎勵資格。
2. 獎助學金於開學日二個月內，由招生處統一造冊後會辦註冊及課務組查核、送交會計單位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
第五條 其他規定：

本獎勵辦法以就讀四技日間部第一學年度為前提，如入學後第一學年度內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獎助學金；除申請轉系(組)至日間部外，申請轉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、復學者，當學期及之後均不得領取本獎勵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適用 107 學年度甄選入學之本國籍學生。

附件

##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獎勵名額表

招生系組		獎勵名額	獎勵類群	招生系組		獎勵名額	獎勵類群
土木與空間資訊系		13 名	土建群	企業管理系	行銷流通組	8 名	商管群
						2 名	餐旅群
電子工程系	2 名	電機類	經營管理組		4 名	商管群	
	6 名	資電類			2 名	餐旅群	
資訊工程系		10 名	資電類	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		2 名	設計群
機械工程系	精密製造技術組	13 名	機械群			14 名	生活類
		1 名	動機群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	10 名	設計群
	機電組	2 名	機械群			6 名	商管群
		6 名	動機群	幼兒保育系	托育教學組		6 名
電機工程系	2 名	機械群	家庭社工組		1 名	餐旅群	
	13 名	電機類			1 名	商管群	
	4 名	資電類			1 名	衛生與護理類	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	建築設計組	4 名	土建群	應用外語系		3 名	幼保類
		3 名	土建群			5 名	英語類
	室內設計組	6 名	設計群			4 名	餐旅群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		8 名	機械群	休閒與運動管理系		5 名	餐旅群
國際企業系		5 名	商管群	觀光遊憩系		20 名	餐旅群
		2 名	英語類	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		14 名	設計群
		2 名	餐旅群	餐飲管理系		22 名	餐旅群
資訊管理系	資訊應用組	1 名	機械群				
		4 名	資電類				
		2 名	商管群				
	管理應用組	2 名	資電類				
		4 名	商管群				
		1 名	資管類				

